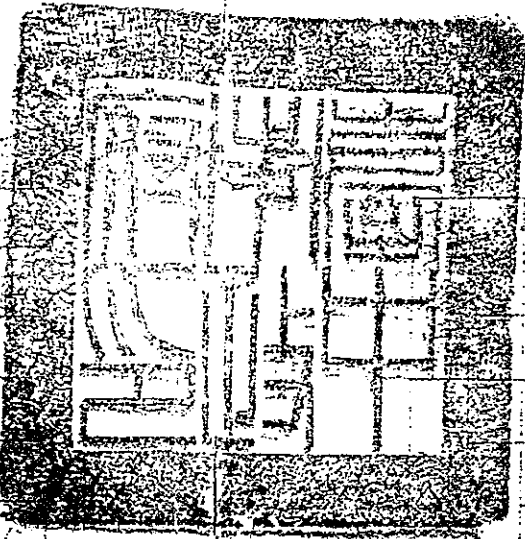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第四期土地重劃區計畫



一	重劃區土地面積：	440,655.6 公頃
	1. 私有土地面積：	404,459.0 公頃
	2. 公有土地面積：	34,159.6 公頃
二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2,038.0 公頃
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：	3959 人
三	1. 私有：	3947 人
	2. 公有：	12 人
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：	2645 人，佔 66.8%
	申請辦理重劃情形面積：	309,493.4 公頃，佔 76.2%
五	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抵充面積	4,332.6 公頃
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：	2,294.6 公頃
六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2,038.0 公頃
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價	總價： $2526.43 \times (440,655.6 - 4,332.6) = 11023395160$
七	均地價及總價	每平方公里地價：2526.43 元
	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總面積：	125,283.2 公頃
八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：	29,858.3 公頃
	2. 一般負擔：	$99,757.5 - 4,332.6 = 95,424.9$ 公頃
九	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地價：	2060282223 元
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總地價：	491,019,743 元
十	2. 一般負擔總地價：	1,569,262,480 元
	費地員擔總額：	2099,148,982 元

十一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價	總價： $5335 \times (440,655.6 - 129,615.8) = 16593973330$
	均地價及總價	每平方公里地價：5335 元
十二	重劃後登記土地面積：	311,039.8 公頃
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里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2.1117
十三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：	0.1035682
	費用負擔係數：	$\frac{95,424.9 \times 2526.43}{5335 \times (440,655.6 - 4,332.6)} = \frac{241084,3301}{2327783,2050} = 0.1035682$
十四	平均負擔比率：	37.7312%
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	28,713.4%
十五	2. 費用負擔：	9,017.8%
	備註	$\frac{129,615.8 - 4,332.6}{440,655.6 - 4,332.6} = \frac{125,283.2}{436,323.0} = 0.287134$
十六	備註	$\frac{2099,148,982}{5335 \times (440,655.6 - 4,332.6) \times 10000} = \frac{2099,148,982}{23,277,832,050} = 0.090178$

市長：[印] 地政科長：陳宗陶 股長： 主任：鍾堯明